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 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为“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严重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2月7日开始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在2025年2月7日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基本面上,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敬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性和产品属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5年2月10日 至2月14日第二十八个开放期开放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36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A类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03660
上一级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C类
上一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08554

注:1.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卖出的原则

根据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2017年5月11日至5月17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因本基金于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月5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故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由6个月调整为3个月。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下一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的3个月,以此类推。因此,本基金的第二十八个开放期为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14日。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本基金对持有期不足一个封闭期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

3.本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申购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4日,共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即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通过A类申购时缴纳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所示: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赎回日期
519808	景顺长城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12日	-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12日	-
513970	景顺长城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3年9月12日	-
019102	景顺长城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023年11月18日	-
501225	景顺长城中证环保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19日	-
159529	景顺长城中证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2月6日	-
159588	景顺长城中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14日	-
021822	景顺长城中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23日	-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16日	-
021484	景顺长城中证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17日	-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2月7日	-

基金经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投资者在通过A类赎回时缴纳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24%
100万≤M<500万	0.12%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天以下	1.5%	100%
7天以上	0.30%	25%
30天以上	0	-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天以下	1.5%	100%
7天以上	0	-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注:直销中心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所列示为准)。

8.其他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尚荣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热线0755-893221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荣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尚荣转债代码:002551,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债券代码:128053,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1.“尚荣转债”到期日:2025年2月14日

2.“尚荣转债”到期应付本息金额:11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尚荣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2月17日

4.“尚荣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2月17日

5.“尚荣转债”最后转让日:2025年2月14日

6.“尚荣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结束前(即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4日),“尚荣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尚荣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4.88元。

一、“尚荣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3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

二、“尚荣转债”转股期间

“尚荣转债”转股期间为2019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尚荣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转股。

三、“尚荣转债”转股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转股的条件为:“尚荣转债”转股条件为:“自转股起六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达到或超过“尚荣转债”面值的130%”。

四、“尚荣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